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关注函》相关法律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中国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 邮编：200041

27/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关注函》相关法律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简称与定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 | | |
|-----------------|---|---|
| 公司/上市公司/三盛教育 | 指 |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太力科 | 指 | 深圳市太力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卓丰投资 | 指 | 福建卓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标的公司/天雄新材料/天雄新材 | 指 | 麻栗坡天雄新材料有限公司 |
| 天雄锰业/文山天雄 | 指 | 云南文山麻栗坡县天雄锰业有限公司 |
| 深圳大佳 | 指 | 深圳大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 湖南天雄/湖南天雄锰业 | 指 | 湖南天雄锰业有限公司 |
| 湖南大佳 | 指 | 湖南大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湖南天雄新材 | 指 | 湖南天雄新材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以前曾用名湖南天雄锰业有限公司（与2019年设立的湖南天雄锰业有限公司非同一家公司）、湖南天雄锰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天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省泰珂锰业有限公司等 |
| 湖南天雄实业 | 指 | 湖南天雄实业有限公司 |
| 深圳金隆 | 指 | 深圳金隆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
| 深圳鼎裕金丰 | 指 | 深圳市鼎裕金丰科技有限公司 |
| 华融信托 | 指 |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审计报告》 | 指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2NJAA2B0003号） |
| 法律 | 指 |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和政府部门的规定 |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其含义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 报告期 | 指 | 2021年、2022年1-8月 |
| 本所 | 指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 本所律师/我们 | 指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指派之经办律师 |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相关法律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

致：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作为三盛教育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41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中要求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部分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相关法律事项之法律意见书》，就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书面资料或口头陈述，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三、受限于本所律师所获得的资料及法律尽职调查手段，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均依据上市公司以及标的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材料及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核查手段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对于本所律师未能获取的资料和/或无法采取的核查手段的事项，不包含在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法律意见的事项范围之内。

四、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于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五、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其他材料由公司提呈深圳证券交易所并由公司做相应公告。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回复《关注函》而参阅或引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注函》问题 1：

你公司已根据《股权收购意向书》向湖南大佳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意向金，且各方同意，在满足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条件的实施条件后 10 日内，你公司应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金额 20,031 万元。请你公司：（1）补充说明向湖南大佳支付 30,000 万元意向金相关事项是否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2）补充说明你公司在尚未完成审计、评估工作的情况下，向湖南大佳预付 30,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商业逻辑、是否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利益。（3）补充说明本次交易付款及资产交割先决条件是否已满足，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4）补充说明你公司向湖南大佳已支付的 30,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及拟支付的 20,031 万元股权转让款的具体流向、用途、实际资金使用方，并进一步核实说明相关款项是否直接或间接流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请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向湖南大佳支付 30,000 万元意向金相关事项是否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1、支付 30,000 万元意向金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协议及决策文件，2022年10月30日，三盛教育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股权收购意向书的议案》，同日，三盛教育与湖南大佳及其法定代表人周斌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此外，根据公司提供的对外投资付款审批流程，上述意向金的支付经法务部、证券部、财务部、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审批同意。

2、支付 30,000 万元意向金履行的披露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公告文件，三盛教育未对 30,000 万元意向金的支付履行披露程序，30,000 万元意向金的支付系根据 2022 年 10 月 30 日三盛教育与湖南大佳及其法定代表人周斌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履行支付义务，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对前述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的事项进行了披露。

（二）补充说明你公司在尚未完成审计、评估工作的情况下，向湖南大佳预付 30,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商业逻辑、是否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主要从事智能教育装备、智慧教育服务和国际教育服务业务；当前，公司智能教育装备业务面临成本上升、市场竞争加剧、订单减少的局面；公司智慧教育服务业务面临行业投资增速放缓、互联网巨头入场竞争等不利局面，虽积极转型探索新的商业模式，但当前尚未形成稳定的盈利模式；公司国际教育服务业务受疫情和“双减”政策双重影响，发展延缓；在现有业务发展面临瓶颈的情况下，公司拟通过收购行业前景广阔的标的公司来扩大经营范围。公司管理团队及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详细尽调。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存在股权质押、销售渠道不独立、生产线资产抵押及租用的土地厂房抵押等问题，双方确定收购意向后同意股权转让款优先用于解决标的公司的交易的可实现性问题，包括偿还卖方银行借款解除股权质押实现股权过户、解决销售渠道独立性、解除标的公司生产线等固定资产的权利限制等，前述问题的解决均是本次交易可实现的前提，本次交易付款安排只是顺利解决前述问题，从而确保交易可实现的客观要求；另外，为了排除交易对手可能与潜在的竞争方就标的公司股权的转让进行进一步磋商，通过付款安排锁定本次交易，符合各方诉求。

公司管理层结合自身资金状况，本着促成交易、提前锁定标的公司并满足交易各方诉求的情形下，审计、评估工作进度和相应的工作程序和步骤正在按时积极推进，进度可控的前提下，经过审慎考虑，参考了审计、评估的初步结果，并将《股权收购意向书》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因此，向湖南大佳预付 30,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具有合理性，符合商业逻辑。

确定收购意向后，交易双方希望可以尽快完成交易，将标的纳入上市公司体系，全力发展，抢抓新能源行业锰系新材料的发展窗口，尽快提升公司业绩，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三）补充说明本次交易付款及资产交割先决条件是否已满足，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1、本次交易付款条件

根据 2022 年 11 月三盛教育、湖南大佳与周斌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项下交易付款条件如下：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第 2.3 条约定，满足本协议 8.1 条约定的实施条件后 10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对价 50,031 万元，乙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款应当扣除甲方已经依据各方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书》向其支付的意向金，因此甲方实际需要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金额 20,031 万元。根据第 8.1 条实施条件，甲方付款的实施应以下述先决条件的满足为前提，实施条件满足后 10 日内，甲方完成付款：1）本协议已按照第 14.1 条的约定成立并生效（甲方董事会批准、乙方股东会批准、标的公司股东会批准）；2）本次股权转让的实施获得一切所需的中国政府主管部门或各方内部审批程序的同意、批准或核准，且该等同意、批准或核准没有要求对本协议作出任何无法为本协议任何一方所能一致接受的修改或增设任何无法为本协议任何一方所能一致接受的额外或不同义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盛教育在满足上述付款条件后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25 日向湖南大佳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合计 20,031 万元。

2、本次交易资产交割先决条件

根据 2022 年 11 月三盛教育、湖南大佳与周斌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项下资产交割先决条件如下：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第 8.1.3 条约定，各方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开始实施交割：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当及时实施本协议项下交易方案，并互相配合办理本次交易所应履行的全部交割手续。

根据 2020 年 6 月 18 日麻栗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文麻股质登记设字[2020]第 374 号），湖南大佳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8,000 万元股权出质予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上述股权质押尚未解除，可能存在由于湖南大佳未按期履行债务而被债权人申请执行的风险，或存在股权转让后未能按时过户的风险，前述风险已在《关于收购麻栗坡天雄新材料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公告》中予以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南大佳已以收到的部分股权转让款用于偿还湖南大佳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的全部借款本息，同时已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解除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质押和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的资产抵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股份的转让已经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公司已经直接持有天雄新材 51% 的股权，标的公司已经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四）补充说明你公司向湖南大佳已支付的 30,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及拟支付的 20,031 万元股权转让款的具体流向、用途、实际资金使用方，并进一步核实说明相关款项是否直接或间接流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1、公司向湖南大佳已支付的 30,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及拟支付的 20,031 万元股权转让款的具体流向、用途、实际资金使用方

根据湖南大佳提供的银行流水，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向湖南大佳支付了 3 亿元。2022 年 11 月 24、25 日，公司向湖南大佳支付了 2.0031 亿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付款义务履行完毕。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12月19日出具的对上述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众环专字（2022）2210048号）、本所律师对湖南大佳财务总监的访谈及湖南大佳提供的自2022年10月31日至2022年12月9日银行流水，截止2022年12月9日，湖南大佳收到公司支付的50,031万元股权转让款后用于支付湖南大佳体系外的主要资金流向如下：

单位：万元

| 收款方名称 | 时间 | 金额（万元） | 用途 |
|----------------------|----------------------|------------------|---------------|
| 湖南天雄锰业有限公司（注1） | 2022-10-31 | 2,148.44 | 代偿设备款 |
| 湖南天雄锰业有限公司（注1） | 2022-10-31 | 1,775.92 | 代偿设备款 |
| 湖南天雄锰业有限公司（注1） | 2022-11-1 | 136.47 | 代偿设备款 |
| 湖南天雄锰业有限公司（注2） | 2022-11-28 | 1,843.29 | 代付货款 |
| 深圳麓丰水电有限公司（注1） | 2022-11-28 | 5,139.17 | 代偿设备款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 | 2022-12-9 | 17,859.84 | 还贷款 |
| 麻栗坡天雄新材料有限公司 | 2022-11-9 | 50.00 | 补充流动资金 |
| 麻栗坡天雄新材料有限公司 | 2022-11-11 | 288.00 | 补充流动资金 |
| 麻栗坡天雄新材料有限公司 | 2022-11-15 | 300.00 | 补充流动资金 |
| 麻栗坡天雄新材料有限公司 | 2022-11-17 | 150.00 | 补充流动资金 |
| 麻栗坡天雄新材料有限公司 | 2022-11-28 | 3,000.00 | 补充流动资金 |
| 小计 | | 32,691.13 | |
| 湖南天雄新能源有限公司（注3） | 2022-11-1&2022-12-09 | 240.00 | 购买境外矿业公司股权进度款 |
| 深圳金环商贸有限公司（注3） | 2022-10-31 | 200.00 | 购买境外矿业公司股权进度款 |
| 深圳金环商贸有限公司（注3） | 2022-10-31 | 2,300.00 | 购买境外矿业公司股权进度款 |
| 小计 | | 2,740.00 | |
| 深圳鼎裕金丰科技有限公司（注4） | 2022-10-31 | 2,319.48 | 补充集团流动资金 |
| 深圳金隆国际商贸有限公司（注4） | 2022-10-31 | 2,819.69 | 补充集团流动资金 |
| 深圳金隆国际商贸有限公司（注4） | 2022-11-9 | 50.00 | 补充集团流动资金 |
| 深圳金隆国际商贸有限公司（注4） | 2022-11-15 | 100.00 | 补充集团流动资金 |
| 深圳金隆国际商贸有限公司（注4） | 2022-11-16 | 300.00 | 补充集团流动资金 |
| 深圳金隆国际商贸有限公司（注4） | 2022-11-28 | 3,865.26 | 补充集团流动资金 |
| 深圳金隆国际商贸有限公司（注4） | 2022-11-28 | 1,100.00 | 补充集团流动资金 |
| 小计 | | 10,554.43 | |
| 谢华（注4） | 2022-11-1 | 300.00 | 归还资金拆借款 |
| 小计 | | 300.00 | |

| | | | |
|----------------|-----------|------------------|-------|
| 深圳麓丰水电有限公司（注5） | 2022-12-7 | 3,400.00 | 临时往来款 |
| 小计 | | 3,400.00 | |
| 合计 | | 49,685.56 | |

注1：湖南天雄锰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5MA4Q7UUL09），文山天雄与标的公司建立租赁关系后，将前期投入的生产线设备全部销售至标的公司，由于标的公司资金紧张，上述设备转让款的支付义务由母公司湖南大佳承接，因文山天雄账户冻结，文山天雄委托湖南大佳将设备欠款支付给关联公司湖南天雄锰业有限公司、深圳麓丰水电有限公司。

注2：2020-2021年度，标的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湖南天雄锰业有限公司关联企业外购电解锰一批，由于标的公司资金紧张，上述货款由湖南大佳直接按卖方指令支付给湖南天雄锰业有限公司。

注3：境外矿业公司股权出售方为湖南天雄新材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深圳金环商贸有限公司为湖南天雄新材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方，上述款项由湖南天雄新材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支付给深圳金环商贸有限公司；湖南天雄新能源有限公司原为湖南大佳体系内公司，2022年11月18日经买卖双方协商，将深圳翔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指定为收购买卖双方约定的资金托管方，并将湖南天雄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深圳翔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境外矿业公司“天雄矿业(赞比亚)有限公司”40%股权的对价为人民币28,800万元，未来可以为标的公司提供锰矿石资源。

注4：深圳鼎裕金丰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为湖南大佳关联方，谢华为湖南大佳财务负责人，上述资金用途主要为补充集团流动资金及归还个人资金拆借款。

注5：深圳麓丰水电有限公司（文山天雄关联方，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金田路3037号金中环国际商务大厦2113）为湖南大佳的商业合作伙伴，临时支付往来款，已经于2022年12月20日归还。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12月19日出具的对上述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众环专字（2022）2210048号）以及湖南大佳提供的资金流水、付款凭证及有关的协议单据，湖南大佳收到公司支付的50,031万元股权转让款后，其中解除标的公司全部的股权质押、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的资产抵押17,859.84万元、代偿设备欠款及货款11,043.29

万元、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 3,788 万元，上述为解决标的公司的历史遗留问题事项合计支付款项 32,691.13 万元；剩余股权转让款主要流入大佳集团体系内，主要用于购买境外矿业公司股权、流入大佳体系内的公司补充集团流动资金等。

2、相关款项是否直接或间接流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报告期内福建卓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27.2% 股份，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非法人组织，截至 2022 年 11 月 28 日，卓丰投资近期基本情况及其变动如下：

| 内容 | 变更前 | 变更后 | 变更后 |
|--------------|--|---|---|
| 变更日期 | -- | 2022-11-23 | 2022-11-28 |
| 名称 | 福建卓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福建卓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福建卓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出资额 | 40,000 万人民币 | 40,000 万人民币 | 40,000 万人民币 |
| 合伙人 | 三盛资本管理（平潭）有限公司（有限责任, LP）；盛世达投资管理（平潭）有限公司（无限责任, GP 管理合伙人） | 三盛资本管理（平潭）有限公司（有限责任, LP）；湖南省太力科商贸有限公司（无限责任, GP 管理合伙人） | 三盛资本管理（平潭）有限公司（有限责任, LP）；深圳太力科矿业有限公司（有限责任, LP）；湖南省太力科商贸有限公司（无限责任, GP 管理合伙人）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盛世达投资管理（平潭）有限公司 | 湖南省太力科商贸有限公司 | 湖南省太力科商贸有限公司 |
| 管理合伙人穿透后股权结构 | 林荣滨持股间接持有 90.1% 份额，程璇间接持有 9.9% 份额 | 戴德斌间接持有 65% 股份，刘凤民间接持有 35% 股份 | 戴德斌间接持有 65% 股份，刘凤民间接持有 35% 股份 |

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司股东卓丰投资与深圳市太力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力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太力科拟受让卓丰投资持有的公司股票 74,112,6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80%。太力科近期基本情况如下：

| 内容 | 变更前 | 变更后 | 变更后 |
|-------|------------|-----------------|-----------------|
| 变更日期 | -- | 2022-9-19 | 2022-9-26 |
| 名称 | 深圳民元科技有限公司 | 深圳市太力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深圳市太力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孙湘西 | 戴德斌 | 戴德斌 |

| | | | |
|------|----------------------------|---|--|
| 注册资本 | 10 万元人民币 | 20,000 万元人民币 | 20,000 万元人民币 |
| 出资比例 | 深圳民亿科技有限公司 10.0（万元）100.00% | 戴德斌 13,000（万元）65.00%；深圳民亿科技有限公司 7,000（万元）35.00% | 戴德斌 13,000（万元）65.00%；刘凤民 7,000（万元）35.00%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方的有关规定，卓丰投资为公司关联方，2022年11月23日前林荣滨及程璇夫妇为卓丰投资实际控制人，2022年11月23日及以后戴德斌为卓丰投资实际控制人，刘凤民为卓丰投资重要股东，因此林荣滨及程璇夫妇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单位，同受林荣滨及程璇夫妇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单位，戴德斌及刘凤民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单位，同受戴德斌及刘凤民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单位亦为公司关联方。

截至2022年12月9日，除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外，湖南大佳收到公司支付的50,031万元股权转让款后收支净额在50万元以上的资金使用方的股权结构、穿透至自然人后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收/付方名称 | 股东结构 | 穿透后股权结构 |
|-----------------|-----------------------------------|---|
| 湖南天雄锰业有限公司 | 深圳翔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70%，湖南天雄实业有限公司持股30% | 黄兆中持股63%，刘倩持股7%，张光宇持股14.64%，曾斯陶持股3.66%，贺全来持股11.7% |
| 深圳麓丰水电有限公司 | 李卫东持股55%，李启持股45% | 李卫东持股55%，李启持股45% |
| 麻栗坡天雄新材料有限公司 | 湖南大佳持股100% | 周斌间接持股42%，李亮间接持股28%，谭红建间接持股21%，谭丽亚间接持股9% |
| 湖南天雄新能源有限公司（注1） | 湖南天雄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100% | 周斌间接持股42%，李亮间接持股28%，谭红建间接持股21%，谭丽亚间接持股9% |
| 深圳金环商贸有限公司（注2） | 金玺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持股100% | 周有余持股100% |
| 深圳市鼎裕金丰科技有限公司 | 谭红建持股70%，谭丽亚持股30% | 谭红建持股70%，谭丽亚持股30% |
| 深圳金隆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 周斌持股60%，李亮持股40% | 周斌持股60%，李亮持股40% |
| 谢华 | - | - |

注 1：2022 年 11 月 18 日湖南天雄新材料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湖南天雄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深圳翔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后黄兆中间接持股 90%、刘倩间接持股 10%，深圳翔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境外股权收购买卖双方约定的资金共管方。黄兆中为资金共管方深圳翔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注 2：金玺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持股为香港私人公司，公开渠道无法直接穿透至自然人，穿透至自然人股权结构数据来源为深圳金环商贸有限公司、金玺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提供的《天雄集团海外公司股权结构图》。

综上，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对上述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众环专字（2022）2210048 号）及湖南大佳提供的自 202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9 日的银行流水，本所律师认为，湖南大佳收到三盛教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后已将上述款项分别支付给湖南大佳的关联公司、文山天雄的关联公司及其他关系密切公司。根据本所律师对湖南大佳第一层资金流水的核查，相关款项未流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五）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对问题 1 履行的核查程序包括：

（1）获取并查阅了三盛教育与湖南大佳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书》《股权转让协议》；

（2）获取并查阅了三盛教育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会议文件以及审批本次付款的内部流程审批文件；

（3）查阅了三盛教育对本次交易的所有公告文件；

（4）获取了三盛教育出具的关于收购标的公司股权的说明；

（5）获取了三盛教育向湖南大佳支付意向金和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凭证；

（6）获取了标的公司《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并获取了湖南大佳归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借款的银行凭证、标的公司股权质押解除凭证，了解标的公司股权质押和解除情况；

（7）获取湖南大佳开立户清单，了解湖南大佳开立账户的名称、数量，获

取湖南大佳开立的所有银行账户自 2022 年 10 月 31 日收到三盛教育 3 亿元股权转让款后至 2022 年 12 月 9 日止期间的资金流水，了解收到股权转让款后的具体流向、收/付方名称；

（8）访谈湖南大佳财务负责人，了解湖南大佳收到上述股权转让款后 50 万以上大额资金的具体流向、用途、实际资金使用方，相关款项是否直接或间接流向三盛教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9）获取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对上述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众环专字（2022）2210048 号）；

（10）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三盛教育、卓丰投资、深圳太力科以及深圳鼎裕金丰科技有限公司等资金使用方的股权结构，并穿透至自然人股东，复核湖南大佳收到三盛教育股权转让款后的付款方是否与三盛教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重叠；

（11）获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了解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情况。

二、《关注函》问题 4:

前期回函显示，本次收购交易提议人为深圳市太力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力科”）提名董事唐自然，而太力科与福建卓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卓丰投资”）间股份转让事项尚未完成过户登记。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收购天雄新材 51%股权并新建 20 万吨电池级高纯硫酸锰、四氧化三锰生产线等两项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购买或重大投资行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相关规定。请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收购天雄新材 51%股权并新建 20 万吨电池级高纯硫酸锰、四氧化三锰生产线等两项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购买或重大投资行为，是否

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相关规定。请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以协议方式进行上市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上市公司收购过渡期（以下简称过渡期）。在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上市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的 1/3；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被收购公司不得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不得进行重大购买、出售资产及重大投资行为或者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进行其他关联交易，但收购人为挽救陷入危机或者面临严重财务困难的上市公司的情形除外。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重大购买、出售资产及重大投资行为指的是：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此外，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提供的标的公司《2022 年 1-8 月、2021 年度审计报告》标的公司资产总额为 4.0407 亿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为 1.9130 亿元、最

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为-0.3546 亿元、交易的成交金额为 5.0031 亿元；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为 18.2253 亿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为 3.9313 亿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1.6256 亿元，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 15.7920 亿元，具体计算路径如下：

| 法规要求 | 标的公司相关指标（亿元） | 上市公司相关指标（亿元） | 是否达到 |
|--|--------------|------------------------|------|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4.0407 | 18.2253 *50%=9.1127 | 未达到 |
|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1.9130 | 3.9313*50%=1.9657 | 未达到 |
|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0.3546 | 1.6256*50%=-0.8128 | 未达到 |
|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5.0031 | 15.7920*50%=7.8960 | 未达到 |
| 5) 上市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4.0407 | 18.2253 *30%=5.4676 | 未达到 |

根据计算，收购天雄新材 51% 股权未达到上述关于重大购买、出售资产的标准，不属于重大购买、出售资产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电池级高纯硫酸锰生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新建 20 万吨电池级高纯硫酸锰、三氧化二锰生产线总投资金额 4.5015 亿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3.8015 亿元人民币，铺底流动资金 0.7 亿元人民币，资金来

源，企业自筹 2.0015 亿元人民币，申请金融机构贷款 2.5 亿元人民币。

此外，根据上市公司签署的《承诺函》，“上市公司承诺并保证，自原控股股东卓丰投资与太力科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或以其他交易双方一致认可的方式完成股份交割）的期间，上市公司不得为太力科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上市公司不得公开发行人股份募集资金，不得进行重大购买、出售资产及重大投资行为或与太力科及其关联方进行其他关联交易。”。

综上，收购天雄新材 51% 股权不构成重大购买行为，新建 20 万吨电池级高纯硫酸锰、三氧化二锰生产线所需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及金融贷款，不构成上市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且上市公司已签署《承诺函》，保证过渡期内，不得进行重大购买、出售资产及重大投资行为，上述安排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二）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对问题 4 履行的核查程序包括：

（1）获取并查阅上市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了解本次收购是否会达到重大购买、出售资产的标准；

（2）获取并查阅了标的公司新建 20 万吨电池级高纯硫酸锰、三氧化二锰生产线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本次新建项目的具体资金投入和安排等；

（3）获取上市公司出具的有关承诺。

三、《关注函》问题 7:

相关公告显示，标的公司的 100% 股权已被湖南大佳出质，存在未按期履行债务而被债权人申请执行的风险或存在股权转让后无法按时过户的风险；标的公司 6 条生产线均已抵押，存在由于债务人未能按期履行债务而被债权人申请执行的风险；标的公司重要经营资产出租方文山天雄为失信被执行人，相关承租资产存在被债权人申请执行从而导致标的公司不能续租的风险。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湖南大佳、文山天雄及其股东、核心管理团队所负大额负债、诉讼仲裁

的具体情况，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2）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补充说明标的公司产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3）核实说明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融信托”）长时间未行使其对文山天雄所持有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抵押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湖南大佳财务状况、文山天雄负债情况等补充说明湖南大佳是否已就代替文山天雄偿还债务，保证标的公司电解锰项目的持续经营的相关事实采取恰当措施，并分析说明相关措施的可行性。（4）补充说明上述资产权属瑕疵是否会在本次交易付款交割前解决，如否，请进一步说明该等交易安排是否有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利益；（5）结合前述回复补充说明在湖南大佳、文山天雄存在大额逾期债务及重大未决诉讼的情况下，收购资产权属存在重大瑕疵的标的公司的合理性、必要性，相关交易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利益或向特定对象输送利益的情形。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湖南大佳、文山天雄及其股东、核心管理团队所负大额负债、诉讼仲裁的具体情况，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1、诉讼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湖南大佳、文山天雄及其股东 2021 年至今的诉讼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湖南大佳、文山天雄及其股东金额超过 100 万元诉讼仲裁以及执行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 | 诉讼仲裁案由 | 结果 |
|----|------|--------|----|
| 1 | 湖南大佳 | 无 | 无 |
| 2 | 深圳大佳 | 无 | 无 |

| | | | |
|----|-----------------|---|---|
| 3 | 文山天雄单独作为被告 | 砚山县第三建筑公司诉文山天雄，同时因文山天雄未履行和解协议被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2022)云 2624 执 177 号、(2022)云 2624 执 119 号 | 被告应支付 3,400,000 元工程款、违约金以及利息，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
| 4 | | 砚山县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2022)云 2622 执 1785 号 | -- |
| 5 | 文山天雄与湖南天雄新材均为被告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诉湖南天雄新材等主体，被告包含湖南天雄新材和文山天雄 | 被告支付本金 77,915,737.63 元，利息 319,041.67 元，罚息 2,876,037.49 元（利息按年利率 4.75%，罚息按 6.175% 计算至清偿日。其他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 6 |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诉深圳天雄新材料有限公司等主体，被告包含文山天雄和湖南天雄新材 | 被告深圳天雄新材料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支付借款本金 5,780 万元、利息 4,518,460.92 元及罚息、复利等，其他被告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 7 | |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诉湖南天雄新材等主体，被告包含文山天雄 | 被告需支付本金 3.1 亿元及利息，文山天雄承担担保责任 |
| 8 | | 江西萍乡龙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诉文山天雄和湖南天雄新材，同时因文山天雄未履行判决义务，被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2022)云 2624 执 24 号 | 被告应支付工程款 4,343,381.60 元及利息，同时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
| 9 |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支行诉秀山天雄，被告包括湖南天雄新材、文山天雄 | 秀山天雄支付 4,750 万元本金及利息其他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 10 | | 云南壮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诉文山天雄和湖南天雄新材 | 文山天雄需支付 100 万水泥款及资金占用费 |

| | | | |
|----|-------------|--|------------------------------------|
| 11 | |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2021）渝01民初168号民事判决书，并作出执行裁定（2021）渝01执1587号 | 文山天雄应支付申请人47,500,000元；同时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
| 12 | |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2022）渝01执恢126号 | 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
| 13 | |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2022）鲁0113执恢31号 | 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
| 14 | |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2021）粤03执8971号 | 被认定被执行人，执行标的73,211,728元 |
| 15 | | 无 | 无 |
| 16 | 湖南天雄新材单独为被告 |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2022）湘01执446号 | 执行标的为18,528,476元 |

根据湖南大佳、文山天雄提供的核心管理团队人员名单，并经本所律师检索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等网站，湖南大佳、文山天雄核心管理团队人员自2021年至今超过100万元的诉讼仲裁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类别 | 名称 | 诉讼仲裁案由 | 结果 |
|----|------|---------------------|------------------------------------|---|
| 1 | 湖南大佳 | 执行董事、 经理：周斌 | 无 | 无 |
| | | 监事：谭红 建 | 酉阳县人民法院对其作出执行裁定（2022）渝0242执962号 | 对其发出限制消费令 |
| 2 | 文山天雄 | 执行董事、 经理：张光 宗 | 均作为被执行人之一被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 | 应向申请执行人清偿金钱债务暂合计82,887,066.67元，此外，被执行人还应承担本案执行费150,287.07元，以上款项合计83,037,353.74元 |
| | | | 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对其作出执行裁定（2021）冀1102执恢76号 | 认定其为失信被执行人并对其发出限制消费令 |

| | | | |
|--|-------------|--|-----------|
| | | 砚山县人民法院对其作出执行裁定（2022）云 2622 执 1133 号 | 对其发出限制消费令 |
| | | 砚山县人民法院对其作出执行裁定（2022）云 2622 执 112 号 | 对其发出限制消费令 |
| | | 麻栗坡县人民法院对其作出执行裁定（2022）云 2624 执 119 号 | 对其发出限制消费令 |
| | | 麻栗坡县人民法院对其作出执行裁定（2022）云 2624 执 24 号 | 对其发出限制消费令 |
| | | 麻栗坡县人民法院对其作出执行裁定（2022）云 2624 执 177 号 | 对其发出限制消费令 |
| | |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对其作出执行裁定（2022）鲁 0113 执恢 31 号 | 对其发出限制消费令 |
| | 监事：贺全来（注 1） | 秀山县云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秀山县天雄锰业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 | |

注 1：2021 年以来，贺全来不存在个人作为被告的诉讼仲裁案件，但贺全来作为秀山县天雄锰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因秀山县天雄锰业有限公司涉及多个合同纠纷存在多笔诉讼。

2、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湖南大佳、文山天雄及其股东的融资情况表以及银行借款合同，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湖南大佳、文山天雄及其股东的负债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 | 借款人 | 实际借款金额 |
|----|--------|------------|------------------------|
| 1 | 湖南大佳 | 湖南省中国建设银行 | 17,820 万元 ¹ |
| 2 | | 华融湘江银行长沙公行 | 970 万元 |
| 3 | | 谢华 | 400 万元 |
| 4 | 深圳大佳 | 无 | |
| 5 | 文山天雄 | 无 | |
| 5 | 湖南天雄新材 | 湖南省建设银行 | 14,980 万元 |
| 6 | | 昆明民生银行 | 7,800 万元 |

¹ 根据湖南大佳提供的银行汇款凭证，2022 年 12 月 9 日，湖南大佳已偿还与湖南省中国建设银行的全部借款。

| | | | |
|---|--|--------|----------|
| 7 | | 湖南招商银行 | 4,200 万元 |
| 8 | | 北京华融信托 | 3.1 亿元 |

根据湖南大佳、文山天雄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南大佳和文山天雄核心管理人员的个人征信报告，湖南大佳和文山天雄核心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负债。

（二）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补充说明标的公司产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1、资产权属状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1）自有不动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雄新材料未拥有任何自有不动产。

（2）租用不动产

1) 资产情况

2019 年 12 月 18 日，天雄新材料与天雄锰业签署《租赁经营合同》，约定天雄锰业将包括房屋建筑物在内的“云南文山麻栗坡县 8 万吨电解锰项目”所形成的全部电解锰厂项目资产租赁给天雄新材料，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31 年 12 月 31 日止。

2022 年 9 月 18 日，天雄新材料与天雄锰业签署《租赁经营合同补充协议》，约定租赁经营主要资产的范围为：

a) 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租赁权属证号 | 性质 | 取得方式 | 面积 (m ²) | 终止日期 | 权利人 |
|----|---------------------|--------|------|-------------------------|------------|------|
| 1 | 麻国用（2013）第 000249 号 | 国有建设用地 | 租赁 | 237,167 | 2031.12.31 | 天雄锰业 |

| | | | | | | |
|---|------|-----------|----|-----------|-------------|--|
| 2 | 无证土地 |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 租赁 | 463,059.6 | 2057.0.1.11 | |
|---|------|-----------|----|-----------|-------------|--|

b) 房屋（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和在建设工程）

以租用方式使用上述土地上未完工的房屋、建筑物等在建设工程或后续附属土建工程和设备制作安装工程等。

2) 抵押情况：

根据天雄新材料提供的相关文件，2013 年，湖南天雄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天雄新材曾用名）与华融信托签署《信托贷款合同》（合同编号：华融信托[2013]集信第 142 号-贷第 1 号），湖南天雄新材向华融信托借款 3.5 亿元，借款期限自发放首期贷款之日起计至 30 个月期满之日，贷款利率为 12.5%。

天雄锰业作为共同债务人与华融信托签署《抵押合同》（华融信托[2013]集信第 142 号-抵第 7 号），约定将其享有的位于云南省麻栗坡县麻栗坡镇 237,167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麻国用（2013）第 000249 号）提供抵押担保，同时承诺贷款存续期间，前述土地上新增房产一并提供抵押担保。

2017 年 3 月 15 日，华融信托就上述抵押办理抵押登记并取得他项权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云（2017）麻栗坡县不动产证明第 0000148 号）。

根据天雄锰业提供的 2022 年 9 月 27 日麻栗坡县不动产中心出具的房产土地调查档案，不动产权证（麻国用（2013）第 000249 号）对应在建工程处于抵押状态，抵押权人为华融信托，被担保债权数额为 25,650 万元，债务履行期间为 2017 年 3 月 14 日至 2019 年 9 月 14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土地使用权及土地上在建工程、房屋等均处于抵押状态。

(3) 设备

1) 资产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备案证》，标的公司主要设备为 6 条生产线对应的生产设备、制粉厂设备。

2) 抵押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借款合同以及抵押合同，标的公司前述生产设备抵押情况如下：

a) 电解锰一厂设备

2019年8月1日，标的公司与麻栗坡县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借款合同书》，约定麻栗坡县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向标的公司提供3,0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6个月。同时，标的公司约定将其第一条生产线的部分设备抵押给借款方。

b) 电解锰二-六厂设备

天雄新材料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HTC430863900ZGDB202000036），约定天雄新材料为湖南大佳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在2020年5月15日至2030年5月15日期间签订的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等债务提供设备抵押，抵押物金额为18,861,883.03元。（对应抵押设备为2-6号生产线的相关设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湖南大佳提供的还款凭证以及担保解除凭证，湖南大佳已经偿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的全部借款本金，并已解除天雄新材料为湖南大佳提供的上述抵押。

（4）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s://www.cnipa.gov.cn/col/col1114/index.html>）、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https://beian.mii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任何商标、专利以及域名。

但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与湖南天雄实业有限公司签署的《商标转让合同协议》，湖南天雄实业有限公司已经将商标号为“3547539、3432235、3547537、

3547538”4个商标转让给标的公司，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方尚未办理完成商标注册信息登记变更。

2、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因湖南大佳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存在多笔借款，因此，天雄新材料为湖南大佳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自在2020年5月15日至2030年5月15日期间签订的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外汇借款合同等债务提供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1）天雄新材料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430863900ZGDB202000018），约定天雄新材料为湖南大佳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在2020年5月15日至2030年5月15日期间签订的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等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最高限额为2.3亿元。

（2）天雄新材料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HTC430863900ZGDB202000036），约定天雄新材料为湖南大佳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在2020年5月15日至2030年5月15日期间签订的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等债务提供设备抵押，抵押物金额为18,861,883.03元。

根据湖南大佳提供的还款凭证以及担保解除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南大佳已经偿还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的全部借款，并解除天雄新材料为湖南大佳提供的抵押担保和最高额保证。

3、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8月31日，标的公司存在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1) 2019 年度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麻栗坡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借款 3,000 万元，上述借款到期日为 2020 年 2 月和 2020 年 3 月。

2022 年 10 月 27 日，麻栗坡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已出具麻工投函 [2022]1 号文件，同意标的公司延期归还上述借款，还款时间延期至 2023 年 7 月 1 日之前。

(2) 应付账款：应付账款合计 22,660,822.35 元，其他应付款为 90,862,363.07 元。

综上所述，鉴于上述部分资产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因此上述资产存在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变更的情况。

(三) 核实说明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融信托”）长时间未行使其对文山天雄所持有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抵押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湖南大佳财务状况、文山天雄负债情况等补充说明湖南大佳是否已就代替文山天雄偿还债务，保证标的公司电解锰项目的持续经营的相关事实采取恰当措施，并分析说明相关措施的可行性。

(一) 华融信托未行使抵押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华融信托与湖南天雄新材、文山天雄、秀山天雄锰业科技有限公司等主体签订的信托贷款合同，2013 年向华融信托借款的 3.5 亿元，除文山天雄的土地使用权和厂房提供抵押担保外，还包括共同债务人文山市公大矿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云南省砚山县花鱼塘锰矿采矿权（采矿权证号：C5300002011012110105991）提供采矿权抵押担保、共同债务人云南碧莲矿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莲花坡锰矿采矿权（采矿权证号：C5300002009112120057477）提供采矿权抵押担保、共同债务人文山市鑫文商贸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广南县老龙铁锰多金属矿老龙矿段采矿权（采矿权证号：C5300002011122110121728）提供采矿权抵押、共同债务人秀山县天源矿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黄家河脚锰矿采矿权（采矿权证号：C5000002011102130119083）提供采矿权抵押担保，文山天雄对华融信托的抵押资产仅为该笔借款对应的抵押资产之一。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会议纪要，2020 年 5 月 9 日，华融信托参与中国建设

银行组织的电话会议，会议中华融信托表示：愿意支持帮扶湖南天雄新材，支持盘活企业；若云南麻栗坡电解锰项目全线复工后，可以暂时不用归还之前所欠利息、罚息；同意保证云南麻栗坡电解锰项目正常的生产运营。

（二）是否已就代替文山天雄偿还债务，保证标的公司电解锰项目的持续经营的相关事实采取恰当措施

根据湖南大佳提供的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还款的还款凭证以及股权质押解除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股权质押已经全部解除，上市公司与湖南大佳就本次交易完成股权交割不存在其他障碍。

此外，根据本所律师对湖南大佳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南大佳以及文山天雄与华融信托就华融信托与湖南天雄新材、文山天雄、秀山天雄锰业科技有限公司等主体签订的信托贷款合同项下 3.5 亿元借款事项正在积极沟通协商中，但由于文山天雄及借款人目前资金尚缺，尚未就具体的还款计划达成一致，但根据湖南大佳作出的保证，若华融信托行使抵押权导致天雄新材料租赁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被拍卖时，其将尽最大努力拍得或买得天雄锰业用于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包括但不限于在建工程、构筑物等全部生产经营性用房），用于维持麻栗坡天雄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持续租赁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

2、华融信托作为目前天雄新材料租赁土地和房屋的抵押权人，若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行使抵押权时，本公司将积极与华融信托沟通，代替湖南天雄新材等偿还债务，避免将天雄新材料租赁的资产进行拍卖，保证天雄新材料经营的云南麻栗坡电解锰项目的持续生产经营；

3、若华融信托行使抵押权导致天雄新材料租赁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被拍卖时，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拍得或买得天雄锰业用于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包括但不限于在建工程、构筑物等全部生产经营性用房），用于维持麻栗坡天雄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持续租赁经营。”

根据对湖南大佳财务负责人谢华的访谈，虽然文山天雄目前负债和诉讼较多，但截至 2022 年 11 月 28 日，湖南大佳集团体系内货币资金余额为 33,818.23 万元，大佳集团货币资金较为充足；同时，本次交易后湖南大佳仍然持有标的公司

49%的股权，该部分股权具有较高价值，可以为土地、厂房等的权属瑕疵进行补充保证；湖南大佳已偿还银行借款，具备举债获取资金的能力。目前湖南大佳正在积极与华融信托沟通抵押问题，文山天雄对华融信托的抵押资产仅为该笔借款对应的抵押资产之一，该资产位置偏僻且具有极强的专用性，除标的公司、湖南大佳以外的其他第三方购买意愿较低，资产变现能力弱。故解决租赁资产瑕疵需要湖南大佳全额兑现的可能性较低。

（四）补充说明上述资产权属瑕疵是否会在本次交易付款交割前解决，如否，请进一步说明该等交易安排是否有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利益。

1、资产权属瑕疵是否解决

根据对标的公司的财务总监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资产瑕疵未解决。但根据与华融信托的沟通，华融信托表示愿意支持帮扶湖南天雄新材，支持盘活企业，并同意保证云南麻栗坡电解锰项目正常的生产运营，此外，湖南大佳以及文山天雄与华融信托就上述资产瑕疵的解决正在积极沟通协商中，且湖南大佳保证，若华融信托行使抵押权导致天雄新材料租赁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被拍卖时，其将尽最大努力拍得或买得天雄锰业用于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包括但不限于在建工程、构筑物等全部生产经营性用房），用于维持麻栗坡天雄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持续租赁经营。根据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资产权属瑕疵的解决并不构成本次付款交割的先决条件。

2、请进一步说明该等交易安排是否有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利益；

根据上市公司与湖南大佳出具的说明，因上市公司多业务板块面临成本上升、市场竞争加剧、订单减少、行业投资增速放缓、互联网巨头入场竞争等不利局面，且公司业务受到疫情和“双减”政策双重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发展面临瓶颈，公司急需通过收购行业前景广阔的标的公司来扩大经营范围。

本次交易的具体安排系由于转让方湖南大佳存在资金需求，因此在本次交易协商的过程中，交易对方提出预付股权转让款及股权转让对价支付节点的诉求，

同时为了保证上市公司与湖南大佳可以尽快完成本次交易股权交割，湖南大佳需要以收到的股权转让款用于偿还湖南大佳对湖南建设银行的借款，并解除标的公司的股权质押。

综上，上市公司上述交易安排系为了尽快锁定交易，且部分股权对价的支付系为解决标的公司股权质押、实现标的公司股权的顺利交割，上述交易安排系由双方根据本次交易背景协商确定，且已履行上市公司的审批和披露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结合前述回复补充说明在湖南大佳、文山天雄存在大额逾期债务及重大未决诉讼的情况下，收购资产权属存在重大瑕疵的标的公司的合理性、必要性，相关交易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利益或向特定对象输送利益的情形

1、收购的合理性、必要性

虽湖南大佳存在多笔债务、文山天雄存在较多诉讼和债务情形，但本次上市公司收购对象系标的公司 51% 的股权，因此湖南大佳和文山天雄的负债、诉讼情况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同时根据上市公司公布的《关于收购麻栗坡天雄新材料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公告》中关于本次交易的目的，鉴于公司目前自身业务发展受困，上市公司出于寻求公司发展的需要，拟通过收购行业前景广阔的标的公司来扩大经营范围。本次收购之后，上市公司将优化资源配置，充分发挥现有业务和新业务各自的独特优势，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努力实现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电解锰的生产销售业务。锰是钢铁深精加工中重要且不可替代的脱氧剂、脱硫剂，长期以来，钢铁行业是电解锰最大的需求源。电解锰主要应用于不锈钢、锰钢等特钢生产，近年来我国重点优特钢企业钢材产量总体保持平稳、略有增长，进而有效保障了其上游电解锰行业的稳定、持续发展。除钢铁行业稳定持续的市场需求外，随着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锰产品也实现

了新的用途，主要有高纯硫酸锰、电池用三氧化二锰等锰系新材料可用作动力电池正极材料的锰源，电解锰产业借此实现了与新能源产业的连接。

本次收购标的公司符合电解锰行业资源导向型的特点，利于电解锰业务成本竞争战略的实施；且标的公司电解锰业务所面临的技术淘汰风险及设备更新改造风险相对较低。在当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面临一定困境下，通过本次收购，公司资产、业务规模将得以提升，通过充分运用标的公司的规模优势、品牌优势、技术优势和区位优势为公司在新的业务领域获得竞争优势；未来，公司可为标的公司提供多方面支持，包括支持标的公司技术改造生产高纯硫酸锰、三氧化二锰等锰系新材料，切入新能源产业链，以及提供资金、引进人才、市场拓展等支持，上述措施可以帮助标的公司进一步改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在收购标的公司的基础上对天雄新材进行技术改造生产高纯硫酸锰、三氧化二锰等锰系新材料，相较新建项目可有效节约投资额，节省建设时间。上述收购有利于公司和标的公司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和标的公司未来盈利的可预测性及稳定性。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2、相关交易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利益或向特定对象输送利益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披露的关于本次交易的有关公告，本次交易已根据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以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应有审议和披露程序。根据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系依据《北京中评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麻栗坡天雄新材料有限公司 51% 股权涉及的麻栗坡天雄新材料有限公司 51% 股权市场价值估值报告》（中评正信评咨字[2022]012 号）为基础确定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据此，相关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此外，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说明，不存在向特定对象输送利益的情形。

（六）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对问题 7 履行的核查程序包括：

（1）获取并查阅湖南大佳、文山天雄及其股东的诉讼情况清单，了解湖南大佳及文山天雄的诉讼情况；

（2）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核查的方式查阅了湖南大佳、文山天雄及其股东、核心管理团队的失信被执行情况；

（3）获取湖南大佳、文山天雄以及其股东出具的融资情况表以及部分借款合同、湖南大佳、文山天雄出具的说明，以及湖南大佳、文山天雄核心管理人员的个人征信报告了解湖南大佳、文山天雄以及其股东的负债情况；

（4）获取并查阅了标的公司签署的关于租赁资产的有关合同以及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了解标的公司的资产情况；

（5）通过网络核查的方式，检索标的公司知识产权的有关情况；

（6）获取并查阅了标的公司对外担保的合同，了解标的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7）获取了湖南大佳归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借款的银行凭证、了解标的公司对外担保的解除情况；

（8）获取并查阅了标的公司签署的借款协议以及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了解标的公司的负债情况；

（9）获取并查阅了标的公司出具的华融信托参会记录，了解华融信托对抵押资产的处置情况；

（10）查阅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的有关公告，了解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目的；

（11）通过访谈形式了解目前标的公司瑕疵资产是否解决，并了解湖南大佳对标的公司租用的瑕疵资产是否采取有关措施，并获取了湖南大佳出具的有关《承诺函》；

（12）获取并查阅了上市公司与湖南大佳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了解资产瑕疵是否构成本次交割的先决条件；

（13）获取了上市公司以及湖南大佳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安排的说明，了解本次交易安排的具体背景和原因；

（14）批准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会议文件和披露文件，了解本次交易是否履行上市公司审批和披露程序；

（15）获取了上市公司关于收购标的公司合理性、必要性的说明，了解上市

公司收购标的公司的目的；

（16）本所律师未能获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但取得前述人员出具的声明；

（17）获取并查阅了《北京中评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相关法律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承诺函于 年 月 日出具，正本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徐 晨

梁立新

罗 端

黄雨桑